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 1036/E806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以治療原發疾病為優先

“不孕症”是指在沒有避孕的情況下，經過 12 個月以上的正常性生活，而沒有成功受孕的狀況。在醫學上，導致不孕的原因和疾病有很多，既可以是男方或女方單一方出現問題，亦可以是雙方同時出現問題。治療的原則是以治療原發疾病為先，使用各種醫學手段，盡可能透過人類繁殖的行為促使成孕，但如未能成功懷孕者，可選擇醫學輔助生殖技術（人工受孕），令部份不孕症個案成孕。因此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在治療不孕症上只是一個後補的選擇方案。

根據第 24/86/M 號法令，當衛生局屬下部門或單位缺乏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時，可轉介至本地區以外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。

在醫療管理改革的前提下，衛生局正重新制訂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臨床工作指引。送外診治委員會需根據第 24/86/M 號法令，界定人工受孕是“必須”的治療方案，才將符合資格的人士送外治療。同時，隨着醫學技術日新月異，將研究本澳是否建立有關的醫療技術。

確保善用公帑

現時政府醫療系統的技術已達先進水平，大部分常見的疾病均能診治。但部分複雜和罕見的疾病，如心血管手術、器官及骨髓移植、複雜腫瘤手術及電療、青光眼及黃斑病，以及心導管、骨、甲狀腺掃描和正電子斷層掃描等必須的輔助檢查，則需通過送外診治機制轉介至鄰近地區跟進。

雖然送外診治的治療費用大，但衛生局一直以善用公帑為原則，盡最大努力診治病人，並不會因為金額高而放棄對病人的治療。



以為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為目標

本澳要發展醫療旅遊，需考慮社會和現有醫療系統的承接力，同時亦要考慮醫護人力資源的問題。

特區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是“預防優先，妥善醫療”，因此將專注加強和完善整個醫療衛生系統的軟硬件建設，以為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為目標，暫未考慮直接參與及提供醫療旅遊服務。

至於涉及牟利的私營醫療服務，將由市場調節，如有需要，衛生局將作出相應的配合，以協助其發展。

優先考慮興建公共房屋

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土地資源是澳門發展的關鍵因素，特區政府了解市民對住屋、醫療、基建設施等需求的殷切，已多方面開展各項優化方案，致力優化社區生活環境，並在平衡各方訴求下作整體考慮、科學規劃，以合理配置及善用土地資源。

特區政府已明確指出，對於日後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如條件合適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，而行政當局現階段並沒有考慮將有關土地作為私人醫療機構用途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1/2/2016